

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

中華民國88年2月26日雲林縣政府88府秘法字第8800015014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91年11月20日雲林縣政府91府行法字第9110000679號令修正發布第五、8、10條條文
中華民國98年1月17日雲林縣府行法字第0981000020號令修正全文11條;並自發布日施行
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府行法一字第1082903065A號令修正第4條條文

第四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(構)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繳納之差額補助費。
- 二、 依據本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繳納之滯納金。
- 三、 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。
- 四、 政府撥入收入。
- 五、 其他收入。